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夫妻，於民國111年間分居，原告現因案入監執行，刑期至125年，兩造於111年7月後已失去聯繫，原告在監期間被告未前往會客，原告復委請母親聯繫被告亦未果，被告不知去向，於此情形下已難以維持婚姻，是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01 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02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03 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陳明在案，復有兩造
05 個人戶籍資料（兩造於110年4月28日結婚，戶籍分別如當事
06 人欄所示，無子女）、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書約、臺灣高
07 等法院通緝紀錄表（被告現另案通緝中）及臺灣高等法院在
08 監在押簡表（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入監，現刑期至125年4月
09 10日）在卷可稽。而證人丙○○（即原告母親）於本院審判
10 中證稱：我認識被告，但不熟，沒一起吃飯或出遊過，但被
11 告有跟我借過錢，我有借他幾百塊、幾百塊這樣，我試圖找
12 過他，但他的FB、LINE都找不到，手機也都沒有在用，我覺
13 得他應該在躲，最後一次看到被告的時間點是疫情前左右，
14 至少有3、4年；原告入監期間，只要可以探視我都有去，幾
15 乎每週都有去，原告有請我幫他找被告，但我找不到，我也
16 有請朋友幫忙找，但都未果等語。依上揭證據可知，兩造婚
17 後無子女，且戶籍不同，原告現在監並有相當刑期待執行，
18 又原告在監期間，被告未前往會客、現音訊全無且另案通緝
19 中，可證兩造不僅處於分居狀態，且情感疏離，徒具婚姻之
20 形式，無實質之婚姻生活，顯悖於婚姻乃夫妻組織家庭經營
21 共同生活之本質，又此情況客觀上已持續相當時日，且難以
22 回復，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23 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上揭難以維持
24 婚姻之事由，被告亦屬有責，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5 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實屬有據。

26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准兩造離婚，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趙佳瑜